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1,772,133.68 元，报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979,322,962.70 元。2020 年母公司报表净利润 196,954,314.51 元，报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220,374,518.74 元。

公司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6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截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总股本 2,201,726,086 股，预计现金分红总金额为 143,112,195.59 元（含税）。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和长远发展的资金需要以及账面累计资本公积金余额等因素，兼顾了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且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该

预案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计划、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